

要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！

申命記 4:1-14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申命記第 4 章乃是緊接著 1:6-3:29 歷史的回顧，也是摩西在摩押曠野對以色列百姓第一篇演講(1:6-4:43)的結論。這一整章乃是勸勉以色列人要對聽從並遵行神的誡命。

I. 要謹守遵行神的律法(4:1-8)

1. 聽啊！眾民哪！(4:1-4)

A. 要聽從遵行摩西所教訓的律法(4:1-2)

- 4:1 是以「現在聽啊！」為開始。但是聽必須加上遵行，才得以「存活」。「遵行」是這一段的鑰字，共出現 5 次。
- 「律例」和「典章」經常連用，特別是在申命記。這通常是指整個摩西的律法。因為這是神的命令，所以人不可以隨己意任意加添或刪減(12:32)。

B. 在巴力·毗珥事件的鑑戒(4:3-4)

- 民數記 25 章記載了發生在巴力·毗珥的事件。那時，民眾不僅與摩押女子行淫亂，更隨從她們祭拜假神，以至於二萬四千人死於瘟疫。警告他們「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」！
- 神所憎惡的乃是心懷二意的人——他們既拜耶和華，又拜巴力(王上 18:20)。唯有專心依靠神的人才能活在神面前。

2. 看啊！眾民哪！(4:5-8)

- 4:5 是以「看啊！」為首，與 4:1 相對稱，乃是摩西再度呼喚以色列百姓要留神、要注意。
- 第 7 和第 8 節是兩個平行的修辭問句，強調以色列之所以被看為「大國」，不是因為她超強的軍事力量，或她的財富，而是她能親近神，又有屬靈的智慧——即神公義的律法。這是神揀選以色列民為「祭司的國度」的原因和目的(出 19:5-6)。

II. 不要忘記所看見的經歷(4:9-14)

1. 信仰要傳承給後代子孫(4:9)

- 「要謹慎」這個警告在本章出現三次(9,15,23 節)。我們需要謹慎殷勤地保守我們的心，以免遺忘我們親身體驗過的經歷。同時這信仰需要逐代傳承下去。這也是申命記一再強調的重點(6:6-9; 11:19; 32:46)。

2. 百姓在西乃山的經歷(4:10-12)

- 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的經歷是令他們觸目驚心的：上百萬的民眾聚集在山下，他們看見山上火焰沖天，又有雷聲、角聲、閃電，烏雲。這是刻骨銘心的經歷。但正因為如此，他們後來的失敗與不信更是令我們警惕。所以摩西提醒他們：不要遺忘！
- 西乃山的經歷也充滿了弔詭性(paradox)—既有火焰，又有幽暗；雖然聽見聲音，卻看不見形像。其實這正代表神的兩個特性：祂既是可親近的(immanence)，又是超越的(transcendent)；祂既是自我啟示的神，也是自隱的神。換句話說，祂離我們不遠，我們可以揣摩而得認識祂(徒 17:27)；但是同時祂又是眼不能見的(羅 1:20)。所以，這是第二條誡命——不可立偶像——的原因。

3. 要遵行所領受的教訓(4:13-14)

- 13 節的「十條誡」原文是「十個字」，但的確是指十誡，因此這是為後續的第五章開始的第二個講論來鋪路。而這兩塊石版應該是指立約的兩份副本，每塊石版都有完整的十誡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基督徒都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」(彼前 2:9)，也就是成為祭司國度的子民，都有向萬民作見證的責任。你對這個身分有何感觸與反省？
2. 對於信仰在家庭中的傳承，你們是如何做呢？成效如何？請每個人分享你們家中的情況。